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岡小字第141號

- 03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- 06 訴訟代理人 蕭鼎宗
- 07 被 告 莊博絢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- 11 25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6,771元,及其中新台幣53,571元自民國
- 14 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- 16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6,7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
- 18 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2 論而為判決。
- 23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
- 24 用,約定被告得持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,且應於當期繳
- 25 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,若於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信用卡帳
- 26 款,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
- 27 期限利益外,應另行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
- 28 告未依約還款,至113年3月3日止尚積欠本金新台幣56,771
- 29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
- 30 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3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
- 01 或陳述。
- 02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 定條款、信用卡單月帳務資料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19 04 頁),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,核屬相符,且被告對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 執,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,提出證據加以 反駁,則原告主張之事實,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,原告依信 明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項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0 五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: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 2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-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17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-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- 21 附繕本)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- 23 書記官 顏崇衛
- 24 訴訟費用計算式:
- 25 裁判費(新台幣) 1,000元
- 26 合計 1,000元